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林靜瑜
電話：04-22289111*64145
電子信箱：jing0816@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20200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第5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12年8月31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第5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曾主任秘書文誠、臺中市建築師公會、邵棟綱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陳科長姿云、張正工程司景舜、趙股長崇炆、張股長家蕙、劉股長惠琪、本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 李正偉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第 5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程

一、時間：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二、地點：都發 2-4 會議室

三、主席：曾主任秘書文誠

紀錄：林靜瑜

四、出席單位與代表：詳簽到簿

五、討論提案：

（一）邵棟綱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西屯區惠國段172、172-1等2筆地號集合住宅及辦公室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第六種新市政中心專用區
建築物用途	集合住宅、辦公室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地號		西屯區惠國段 172、172-1 等 2 筆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有關本案辦理建造執照，因涉及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加速重建及都市設計審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程序，申請建照展期，提請復核。	說明	<p>一、本案於111年9月13日申請建造執照，掛號文號：361110202687。（詳附件一）</p> <p>二、本案於111年9月16日申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加速重建計畫，目前尚未取得核准；因審查過程中，危老重建計畫於111年10月18日（府授都更字第1110266887號）新增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原則之複查機制（詳附件二），並於112年5月30日（府授都更字第1120139764號）決議複查機制表單範本（詳附件三），因上述複查規定，導致危老審查進度延宕，故影響都審審查及建造執照未能於期限內改正完竣。</p> <p>三、故擬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四條：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建造執照復核會議審議。</p>	

申請復核事項		說明	四、檢附相關文件敬請貴局復核，准於展延九個月。
結論	提案單位撤案。		

六、散會(下午:2時15分)

